

附件



白云区石门街亭岗留用地项目 合作开发承诺书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道办事处、红星经济联合社：

我公司自愿参与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白云湖数字科技城片区红星村亭岗留用地合作开发，已认真审阅并完全理解有关公告及招商方案等要求，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项目符合广州市白云区产业发展定位，以发展产业为主导，构建产业生态圈。本项目将结合石门街产业发展需求，聚焦数字化产业、商旅服务、文化健康等产业领域，打造白云数字智汇谷。

二、本项目在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之日起尽快按照用地性质、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方案，在取得合作开发权6个月内开工、开工后48个月内竣工，自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3年内达产。

三、本项目总投资14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总建筑面积48831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225228平方米，达产年产值/营业收入460000万元，达产年税收18500万元。

四、本公司承诺在广州市白云区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成立独立法人运营机构和项目投资建设公司，统计关系及纳税关系均在广州市白云区。

五、项目不用于商品房地产开发建设、住宅、公寓及“小产权房”建设。

六、项目未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前不对外出租。

七、本公司承诺项目建成并竣工验收后，对外分（转）租的年限不超过合作开发剩余期限，且最长不超过 20 年；收取承租人租金周期与支付村集体合作款项周期对等，并报村集体经济组织备案；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八、项目建设过程中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本承诺书系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同意遵照履行。

如果我司未按期运营或运营后经济指标未达到承诺要求，属地镇街有权出具未履约通知书，自出具未履约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我司须一次性将违约金缴付给该项目村集体。违约金按照项目实际经济贡献数额与考核要求的经济贡献指标的差额的 50% 计算。村集体将所获得资金 $\geq 50\%$ 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扶贫、教育、社会公益事业等工作。

如果我司违反上述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承诺内容之一，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我司承担。

（以下无正文。）

承诺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